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以壹仟陸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A、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汽車市場發展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

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陸佰萬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預計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營收創造盈餘，並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